

《君主与大臣》：西方法治视野中的清朝军机处

——兼论“冲击—回应”说及学术与国际“接轨”

沈培建

【提要】 美国学者白彬菊所著《君主与大臣》,认为清朝军机处限制了专制皇权。本文通过分析该书的研究思路,探讨白彬菊为什么会得出与中国史学界完全不同的结论。此外,本文还讨论了中外学术交流中的“冲击—回应”说及学术与国际“接轨”问题,旨在说明:与西方学术对话应持平等态度,要客观冷静地评价国外研究成果。

【关键词】 白彬菊 军机大臣 军机处 内廷 外朝

《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下称《君臣》),是美国学者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精心撰写的一部研究清朝军机处的专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出版了由董建中翻译的中译本。译本忠实于原文,为中国读者提供了一个观察西方学者如何研究中国史的样本。

20世纪七八十年代,白彬菊亲赴中国,查阅了大量存于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军机处原始档案。因此,《君臣》有着坚实的史料基础。白彬菊对军机处的设立、发展和定型,做了详细考察。她深入研究了军机处的地位和作用,包括人员构成、组织结构、职责范围、具体职能和发展过程;全面阐述了军机处对清朝皇权、内廷与外朝的关系以及对清廷决策方式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她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结论:“军机处的崛起并没有支持迄今被认为是日益增长的18世纪皇帝专制统治。”虽然没有西方式的、对君主权力的成文宪章式的限制,但中国大臣通过军机处创造了许多方法,限制君主干预决策过程。^①

《君臣》原著1991年在美国出版。^②西方评论家对《君臣》所运用的丰富史料及其细致的研究赞不绝口,称这是一部“杰作”,“为任何一个对清朝政治或制度史感兴趣的人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原始资料”。但是,也有评论指出《君臣》的不足。例如,《君臣》对内廷与外朝之间的区分含混不清,没有充分反映乾隆帝南巡和白莲教起义等重要事件。还有西方学者对军机大臣限制君主专制的说法提出质疑:“我们亟需更多了解乾隆大臣们工作的政治理论。他们认为自己是皇帝不同利益集团中有

①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36—337页。

②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 - 18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限度的自由主义者吗?”^①《君臣》中译本出版后,除了少量书讯报道对此书做了简略介绍外,尚未看到国内学者的评析。

《君臣》关于军机处限制皇权专制的结论,对中国读者来说是十分新颖的,并与中国史学界的主流观点大相径庭。中国史学界的主流看法是:军机处直接听命于皇帝,是皇帝加强皇权统治的工具。它“标志中国封建主义专制统治已经发展到顶峰”。^②

本文所要评析的不是《君臣》的学术贡献,而是它的研究思路,从而探讨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对于同样的历史现象,白彬菊会得出与中国史学界完全不同的结论?

二

白彬菊之所以得出与中国史学界不同的结论,是因为她用西方的法治视野,看待清朝以皇权为中心的人治政体,并按照三权分立和自由平等的契约精神,来阐述军机处在清朝专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白彬菊强调“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她认为,外朝是依“行政法规”建立的,而军机处的非正式性,使它具有“法外活力”,享有可以对抗外朝的灵活性。^③

这里要指出的是:

其一,“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是西方法律至上观念的反映,与中国皇权在封建专制政体中的地位完全不同。清朝皇帝具有高于一切的绝对权威,法律是为皇权专制服务的。皇帝可以制定或改变法律,其意志不受任何法律的强制约束。因此,清朝皇帝的意志不是法律,但远高于法律。

其二,军机处是依据清朝最高统治者的意志设立的。内廷和外朝均为清朝皇帝的统治工具,唯皇帝之命是从。如果说“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那么,军机处如何置身于“法外”?又哪里来的“法外活力”?白彬菊将内廷(军机处)视为与外朝抗衡的对手,犹如西方三权分立框架下彼此独立、相互制约的权力机构。

第二,白彬菊认为促进军机处成长的因素来自其内部。这些因素使军机处独立地成长壮大起来,形成“大臣和君主二者都强大”的局面。^④

这里要讨论的是:

其一,白彬菊所描述的乾隆朝军机处,总的来说是一个参谋和秘书机构。她将军机处人员、职能的增加和扩展,看作是它自身的要求,从而忽视了军机处的权力来自皇权,除了服务于皇帝,它并无存在的理由,更不可能独立地壮大起来。它变得庞大是为了要满足皇权统治的需要,而不是由于其自身的因素,更不会因此便可以与皇权比肩。

其二,为了证明“大臣和君主二者都强大”,白彬菊竭力提高大臣的地位。例如,她描述张廷玉请

① John Dardess, “Review: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 - 182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7, No. 4, 1992, p. 1263; Nancy Park, “Review: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 - 1820*”,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Vol. 2, No. 1, 1995, pp. 52 - 55; Alexander Woodside, “Review: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 - 1820*”,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3, 1993, pp. 165 - 166.

② 《中国史稿》编写组《中国史稿》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227、235页;冯尔康主编《清朝通史·雍正朝(分卷)》,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305页。

③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7—8页。

④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7—8、41页。

求雍正帝去掉其子张若蔼的探花头衔,君臣为此展开“辩论(debate)”。^① 英文中“debate”语气很强,大多用于平等双方互不相让的争执。再如,白彬菊认为军机大臣可以通过谏言“纠正(correct)”皇帝的错误。^② 使用“correct”意味着:无论皇帝是否同意,大臣都可以改变皇帝的成命。上两例均暗示:军机大臣具有独立人格,拥有不依附皇权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皇权对抗。然而,这并不是清中期真实的君臣关系,倒有几分像美国总统和他白宫幕僚的关系。

其三,据白彬菊考察,乾隆帝批准奏议的比率达到98%或99%,^③这就表明皇帝的决策基本是按军机大臣的建议做出的,大臣可影响皇帝的决策,限制皇帝的权力。然而她忽略了:大臣在奏折中提出建议,虽然是决策过程不可缺少的部分,或会影响皇帝的决定;但他们所能影响的只是皇帝决定的内容,却无法限制皇帝做决定的权力。确切地说,皇帝对奏议无论是批准、修改还是否决,甚至不置可否,都是在不同形式地行使皇权。

其四,白彬菊发现,雍正帝在署理直隶总督杨嗣谏议片上的朱批,几乎逐字照抄议片原件内容。她认为,这一例证推翻了“皇帝在决策中极具创造性”的表象。^④ 显然,她是从现代“知识产权”角度来看这一问题。但是,从中国传统观念来看,臣子的一切,无论是身家性命还是聪明才智,都要献给帝王,为帝王所有。雍正帝朱批照抄大臣们奏折中的建言是择善而从。与此同时,他本人也就当然地成为了这些建言的所有者,他的决策自然会被认为是“极其创造性”的。

第三,白彬菊认为,军机处和大臣的强大,导致“从君主统治到大臣管理的内廷转型”,“皇帝的个人专制统治让位给了君主与大臣间更平衡的合作”。^⑤

这里要澄清的是:

其一,白彬菊将军机大臣禀旨办差,看成是大臣与皇帝之间的“合作”,这实际上是用西方平等的契约精神,阐释清朝君臣关系。英文中“collaboration”与“cooperation”均为“合作”。其意是指有独立人格和意志的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依据某种契约形成的互动关系。殊不知,皇帝对大臣握有生杀大权。绝对主宰与绝对被主宰之间根本不存在平等。大臣对皇帝只能唯命是从。她将此视为平等合作,反映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封建君臣关系的误解。

其二,大臣的管理权与皇帝的统治权是两个层面的权力。军机处的运作是在君主统治下进行的,前者来源于后者。没有后者,前者不可能独立存在。无论前者多么庞大,也不能取代后者。白彬菊认为军机处的庞大就是强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皇帝的统治地位。她只看到了表象,没有看到本质。军机处的壮大,是为了迎合皇权加强的要求,而非意味其自身的强大。

第四,白彬菊认为,在清朝政权体制中,“一个新的管理层——军机处——现在矗立在皇帝和外朝中间”,将外朝与皇帝隔开,“给中国政治体制带来了新的内廷霸权”。^⑥

这里有自相矛盾之处:

一方面,白彬菊认为,军机大臣往往身兼数职,可直接管理六部事务,导致军机处权力扩张,将皇

①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87页;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 84.

②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230—231页;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 194.

③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334页。

④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107—110页。

⑤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1,314、326页;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p. 258,

269.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⑥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224、236—237页。

帝和外朝隔开。另一方面,她又说,不是军机大臣兼任其他职务,而是具有外朝实职的官员(如大学士或尚书)兼军机大臣。既是如此,所谓皇帝让军机大臣办理六部事务,实际是让内阁大学士或尚书办理相关部院事宜,并没有跨系统的问题。当然,也可以说皇帝让大学士(或尚书)兼军机大臣办理六部事务。如此恰好证明:由于这些大臣同时具有六部和军机处职务,外朝和军机处的职能在许多情况下是合二为一的,军机处将皇帝与外朝隔开的说法,难以自圆其说。

第五,经过以上铺垫,白彬菊最终得出了与中国学者截然不同的结论。她认为,虽然没有西方成文宪章式的限制,但中国大臣通过军机处创造了许多方法,限制皇帝专制统治。因此,军机处的壮大是对皇权的削弱而不是强化。

这里要商榷的是:

其一,白彬菊的结论与法国汉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的观点如出一辙。谢氏也认为中国皇帝的权力要受到礼法、习惯及官僚体制、各种规章制度的限制。官僚体制越发达,规章制度就越严密,对皇权的限制就越大。^①这种认识与我们所说中国皇权至高无上,不受任何限制,不是一回事。我们认为中国皇权至高无上,不受任何限制,并非指皇权可以存在于真空之中,不依赖任何客观条件。这些客观条件不仅包括礼法、习惯、官僚体制和规章制度,还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因素,甚至还包括传递信息的手段。例如,古代没有电话和电讯,皇帝下达旨意,多以驿马传送。这当然会限制皇帝指令实施的时效性,但不会改变皇权至高无上的性质。

我们所说中国皇权至高无上,一是指封建专制的国家政体中,皇帝有绝对权威,没有任何权力或机构可以凌驾于皇权之上;也没有任何制度具有可以限制皇权的强制约束力。相反,只要皇帝愿意,他可以按照其个人意志,做出违礼、违法、违制、违规,甚至违反常理的决定。二是指皇权是所有大臣和官员唯一的、终极的权力来源,不存在任何可以与皇权并列或抗衡的、独立于皇权之外的、有其自身法源或社会基础的、如西欧中世纪教权对王权那样的权力中心。三是指皇帝对所有臣民有生杀大权,对国家一切事务有最高和最终决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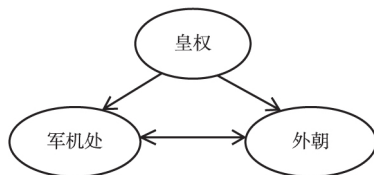
其二,中国历史上确有皇权与相权之争,还有外戚、宦官专权。以皇权与相权之争为例,相权源于皇权。即使相权强皇权弱,也只能说明皇帝和宰相在对最高权力的掌握上,宰相较为强势,从皇帝那里获得了更大的权力。可见,皇权相权之争是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不是专制与反专制之间的斗争。皇权相权之争的结果只会改变最高专制权力的分配,而不会改变专制体制的性质。

同理,军机大臣与皇帝一样,都是封建专制统治集团成员,即使军机大臣试图“创造”方法来限制皇权,其目的也绝不是反对专制,而是他们自己想取得更大的专制权力。然而,在白彬菊笔下,军机大臣为皇帝提供的各种服务,是“创造”出来限制皇权专制的手段,这似乎在比照美国独立战争前,殖民地议会通过审批英国总督薪俸而对其进行的制约。《君臣》几乎将军机大臣视为清朝专制体制中潜在的民主力量,难怪西方学者看了也不由得怀疑:军机大臣是不是“有限度的自由主义者”?

综上,白彬菊强调军机处的“法外”地位,暗示它具有不依赖皇权的、自身固有的权力基础,是清朝专制政体权力框架中独立的一极。在她看来,军机处“矗立”于皇权与外朝之间,它的发展壮大不是基于皇权统治的需要,而是基于其内在因素和具有“不受法律羁绊的自由”。它的强大能与皇权相埒,甚至一定程度上取代了皇权统治。于是,清朝以皇权为中心的专制政体,就变成了一个由军机处

(法外机构)、外朝(法内机构)和皇帝组成的,像“三权分立”那样相互制约的政权体制。

如果中国学者对清朝皇权、军机处、外朝三者关系可以用“图一”来表示的话,那么,白彬菊法治视野中的三者关系就如同“图二”所示。



图一



图二

白彬菊就是这样从西方法治观念的角度出发,将清朝军机处镶嵌于西方式的法律体系之中。同时,她还强调清朝君臣的平等地位和大臣的独立人格与权力,从而一步步得出与中国学界主流观点相反的结论。

尽管《君臣》是从西方法治角度来看待军机处在清朝专制体制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它仍不失为一部严谨而详实的学术著作。它对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利用和对史实的描述,有助于西方读者了解清朝军机处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它的结论虽然颇待商榷,但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学者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三

白彬菊对军机处的研究结论与中国学界完全不同,这在中西方史学研讨中并非个案。由于西方学者的指导思想、意识形态、价值观念、文化背景、社会环境与我们不同,他们对同一历史问题的理解和结论也往往与我们不同。例如,美国《纽约时报》曾刊文,将慈禧太后视为“女权主义先锋”;认为她修颐和园是为了逃避男性的压力;盛赞她在中国女性受鄙视的时代,成为可以和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相媲美的政治家。^① 此类例子堪称奇葩,但在西方媒体和刊物上并不少见。

西方一些学者看问题喜欢采取新角度,这本是他们的长处。可他们往往过于偏重“新”,却忽视了看问题要全面。他们还喜欢宣称其新结论颠覆了前人的旧结论,而不是与旧结论一起共同丰富了对问题的认识。这样的研究成果乍看很有新意,但一经推敲就会发现其失之偏颇,无法作为历史问题客观、公允的结论。

事实上,中国学者的著作在西方出版,同样会挑战那里的主流观点。例如,关于20世纪30年代英国绥靖政策的起始问题,西方主流观点是:绥靖政策始于1933年希特勒上台。但我们认为,1931年“九一八事变”,英法对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让步是绥靖政策之始。此说挑战了西方史学界的主流

意见,被西方学界认为是“富有争议”的观点。^①

不仅如此,西方不同地区的学者对同一历史问题的看法也会有所不同。例如,欧洲人撰写美国史,往往会挑战“美国例外论”,有意无意地强调欧洲的重要性。一位欧洲学者在美国讲学,他不像美国人那样,把美国新英格兰清教运动看作是一个“新篇章”,而是将其解释为欧洲宗教改革的继续,听得美国学生一头雾水。^②

可见,中西方之间乃至世界各国之间的学术讨论,通常会伴随不同观点的争论和撞击。

中外学术交流中有一种说法,将中外交流模式归纳为“冲击—回应”,似乎我们只是被动地接受冲击。这种看法实际将中国学界视为消极和从属的一方。其错误在于它忽视了:回应也是冲击,是对冲击的冲击。在中国历史文化领域,中国学界数代学者,特别是老一辈学者的学术研究是十分扎实的,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此,不能一听到西方的新理论、新观点,就人云亦云,认为我们的传统观点被“颠覆”了。西方学者的挑战和质疑会促使中国学者全方位地审视、充实以往的研究成果,对问题做出更清晰、更深入、更细致、更全面的回答,在许多方面澄清西方学者研究中的误区。这与其说是“冲击—回应”,倒不如说是教学相长。

中外学术交流中还有一种说法,主张国内学术研究与国际“接轨”。所谓“国际”实为西方。常听见有些学者说要借鉴西方的新理论、新方法,却很少听见西方学者说要借鉴中国的学术成果,尽管中国学术成果中大有值得他们学习和借鉴之处。西方的新理论、新方法是否值得借鉴,答案应在批判性分析之后,而不是之前。如果一开始就抱着要借鉴西方研究成果的心理,无形中就会忽视对其进行批判性分析。结果口头上说是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实际上却是照单全收,盲目效仿。如此一来,“接轨”就成了单方面向西方靠拢,一味迎合西方观点。这样很可能会丧失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独立性和独创性。

由于价值观念、指导思想、社会制度、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不同,中国的学术体系也与西方不同,各有特点。“接轨”应当是中西方学术体系间的平等对话,借鉴应当是互相的。不能只强调整理解和借鉴西方理论,也需要帮助西方学者理解中国的理论与实践。应当让他们知道,为了达到平等对话的目的,他们必须向理解中国的方向迈进。在这一点上,白彬菊显然更为明智。尽管她的研究思路是西方式的,但她还是对同行说,西方的理论“不如中国学者的想法更贴近我的研究”。^③

探讨《君臣》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有助于我们对西方学者的研究做到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目前,西方对中国史的研究可以说是既丰富新颖,又良莠杂陈。因此,在学术交流中,一方面要广泛了解国外各种新理论、新动态,避免闭门造车。另一方面,对那些新理论、新动态要有批判思维和理论定力;要坚持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在客观冷静地评价国外研究成果的同时,负起帮助国外学者正确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责任。

(作者沈培建,加拿大西门菲沙大学讲座教授;邮编:V6B5K3)

(责任编辑:尹媛萍)

(责任校对:敖凯)

① Peijian Shen, *The Age of Appeasement: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1930s*, Sutton Publishing, 1999, p. 58 and cover page.

② Michael Heale, et al., “Watersheds in Time and Place: Writing American History in Europe”, Hans Krabbendam, et al.,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in European Perspectives: Geopolitics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both in Nicolas Barreyre, et al., eds., *Historians across Borders: Writ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pp. 4, 124–125.

③ 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第2页。